

法庭论辩学

刘帆 张静涛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庭论辩学

刘 帆 张 静 涛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前 言

刘 帆 张静涛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们完成了《法庭论辩学》的写作。所谓法庭论辩是指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语言表达活动，《法庭论辩学》就是研究这种语言表达活动的性质、特点、类型、方法、技巧与思维规律的一门新兴学科。

—

是什么原因促使我们对法庭论辩感兴趣，并且进而进行研究呢？是我国法制建设大好形势的鼓舞；是改变我国法庭审理艺术落后现状的需要；是长期教学实践感受的推进。我们都是政法学院汉语基础课的教师，多年从事《写作》课教学，深感书面表达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对于司法工作的重要意义。目前政法院校学生语言（包括书面语与口语）表达能力差的现象已经引起了有关方面及有关同志的注意和忧虑。为此，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并已把教学的重点摆在训练和培养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上。

在基础课面向专业的教学改革中，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口语表达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法律专业的同学，如果缺乏良好的口语表达能力，就很难在法庭诉讼的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联系当前我国法庭审理水平落后的现实状况，以及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艰巨任务，我们决心，不仅从教学的角

度，而且从法制建设的角度，系统地、较深入地对法庭口语表达活动作一番全面的研究。《法庭论辩学》正是这种研究的结果。

这是一件没有前例的工作，因为古今中外还没有一部论述法庭口语表达的理论规律的专著。一些散见的论文，又多从法律的角度，将这种口语表达活动的内涵，局限在特定的法律范畴之中。《法庭论辩学》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还有待我们做大量的艰巨细致的证明工作。在构思过程中，我们又重温了逻辑学、哲学、美学、心理学、讲演学、文章学、语言学等知识，并学习了一些新的科学知识，如信息论、思维科学等，用新的科学观和新的科学方法武装了自己，坚定了信心。我们比较清楚地认识到：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法庭论辩学登上论坛，是必然的事情。它不是人为的杜撰，而是客观的存在和社会需要。早在三千年前，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已经把辩论这种语言表达形式与法律结合在一起，随着司法体系的形成与不断发展，法庭论辩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由于历史的原因（漫长的封建统治）使得法庭论辩无法作为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出现，当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正为法庭论辩学的出现，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新的科学整体观点告诉我们：任何一项较为复杂的工作都不是用哪一门科学可以解决的，都需要把各门学科有用的东西一起运用才能解决。为此，我们考察了法庭论辩与诸多学科之间的密切关系。看到：逻辑学为它提供了思维规律与方法；从美学的角度分析，法庭论辩又是一种审美活动，论辩方法与技巧的运用，无一不受到论辩者审美情趣的制约；运用心理学知识可以阐明心理因素和心理技巧对法庭论辩的重要作用；而法庭诉讼

涉及到的社会生活的有关方面和有关知识，又都是法庭论辩中运用的知识；信息论原理指导着法庭论辩中的信息与情感的传达；法庭论辩的构思，语言表达技巧又都和写作学、语言学、讲演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综合性特点为法庭论辩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它说明在科学知识迅猛发展的今天，各个学科之间知识渗透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在不断涌现，法庭论辩学正是处于法学与讲演学之间，同时又和多种学科相渗透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交叉学科。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开始了《法庭论辩学》的写作。

二

在写作前，我们还碰到一个概念问题。那就是“法庭论辩”能否准确地概括法庭口语表达活动的性质与特点？它与刑事、民事、经济等诉讼活动中的“法庭辩论”有何不同？有没有必要另立名称？

我们认为法庭论辩和民事、刑事、经济等诉讼中的法庭辩论是两个不同内涵的概念。法庭辩论只是一个法律概念。在我国法庭诉讼活动中，法庭辩论是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和司法原则。尽管它也是一种语言表达活动，但它只是法庭全部口语表达活动的一个组成部份，人们只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认识它的作用和意义的。法庭论辩的范畴却大得多，它贯穿于法庭诉讼的全过程，论辩参与者不仅仅是控诉和辩护方的有关人员，作为法庭仲裁的审判人员也包括其中。我们是从语言表达的角度来探索和研究这种在特定场所（法庭），具有特定内容（围绕着案件），运用特定方式（论辩）的特殊的语言表达活动的，不能将法庭论辩与法庭辩论混为一谈。

法庭辩论既是司法实践，又是语言表达活动，因此具有法律的和语言的两重性质，由此并决定了它的原则性、程序性、综合性、技巧性、实践性等特点。

作为司法实践活动，法庭辩论必须严格地遵循法律诉讼原则和诉讼程序。法庭辩论的目的是帮助法庭全面了解案情、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适当的裁决，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因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指导和制约着法庭辩论的内容、方法与技巧。法庭辩论还必须在审判人员的主持和指挥下，按照严格的司法程序进行。这种严格的司法程序是正常展开辩论，提高辩论质量和法庭审判质量的保证。以上是法庭辩论的法律性质。

作为语言表达活动中的一种特殊形式，法庭辩论具有浓烈的辩论色彩，使得它在表达材料（语言与态势），方法与技巧等方面与讲演学有着许多共同的特征。口语辩论有着丰富而复杂的技巧性，它以口语作为主要的物质材料，以态势语言（表情、目光、手势、形体动作）和有关视觉材料作为辅助材料，把人们的视觉与听觉结合起来，形成多渠道的、多层次的、立体的信息传收网络与传达情感的方式。法庭辩论也是一种有声语言与态势语言相结合的表达艺术，口语表达的多样技巧，经常被它借鉴。大量的事实证明，由法庭辩论语言性质决定的技巧性是法庭辩论的重要构成要素之一，万万不可忽视。

法庭辩论的技巧有语言技巧、态势技巧、心理技巧、举证技巧等四种类型。灵活而准确地运用这些技巧，可以培养提高法庭辩论能力，达到提高法庭审理艺术水平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的。

由于法庭辩论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在探求和研究它与多种学科之间的渗透关系时，我们清晰地看到了它的综合性特点。它们互相渗透，互相制约，互相辅助，使得法庭辩论在发展和突出个性的同时，完善了自身的体系，成为独立的新兴学科。

法庭辩论还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从应用学的观点分析，研究任何一门学科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使用。我们研究法庭辩论学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论辩者的论辩能力，并把这种能力运用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去。因此，我们特别重视法庭辩论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并对这种能力的培养途径作了一些规律性的探索。在《法庭辩论学》中，我们分别对法庭辩论的起诉、审询、申辩、辩护等四种类型作了较为细致的研究，总结了它们的特点以及各自的论辩方法。

三

本书的体系是这样安排的：全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绪论。分别介绍什么是法庭辩论？法庭辩论的范围和意义；在法庭辩论沿革上阐述了建立这一新兴学科的重要性；在研究对象和应用范围上，对法庭辩论进行界说。同时还从历史渊源上说明法庭辩论学的出现不是偶然的。

第二章法庭辩论的特点。分别从法庭辩论的规律性质，语言性质、多学科相互渗透的交叉边缘性质总结和分析了它的原则性、程序性、综合性、技巧性、实践性等特点。着重指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论辩原则对整个法庭辩论的指导和制约作用。在探求和研究法庭辩论与哲学、美学、心理学、逻辑学、讲演学，以及其他有关科学之间的渗透关系时，力争令人信服地看到形成法庭辩论学的理论基础。本章还阐述

了技巧和能力对法庭辩论的重要作用，并说明了法庭辩论能力的培养途径。

第三章法庭辩论的类型。是对法庭辩论的四种主要形式作具体的分析。法庭辩论活动的参与者是法庭诉讼活动的控诉方、辩护方与审判人员。因此，法庭辩论可分为原告辩论、被告辩论、审询辩论、律师辩论等四种类型。本章从实用的角度，分别说明了这四种辩论的特点与方法，希望能在某些方面给阅读者以帮助。我们特别列出了被告辩论这一辩论类型，目的是为了说明，在法制还不健全的现实中，公民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一章还用了相当长的篇幅分析了律师在法庭辩论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为伸张正义的司法战士，如果律师不能仗义执言，坚持真理，整个法庭辩论将会失去它的意义。

第四章法庭辩论的准备。共包括两节：一、法庭辩论者的素质修养；二、法庭辩论前的准备。素质修养是指辩论者在思想、品德、知识、心理、能力等方面为法庭辩论所做的主观准备，即辩论要求的必备素质：思想正确、品德高尚、知识全面，又在某一方面有专深的研究，情绪镇定、热情、充满自信。法庭辩论前的准备工作是围绕着案情的调查研究有步骤地进行的：从查阅案卷、熟悉案情开始，到访问当事人与知情者，进行物证查验和现场勘察、综合分析后。最后适用法律，编写出辩论提纲。这些程序性的工作不能轻视，因为充分而有针对性的准备是辩论成功的前提。本章强调了智能培养的重要意义，对法庭辩论中一些被人忽视的问题，比如对听话能力与想象能力的培养，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第五章法庭辩论的思维规律与思维方法。法庭辩论的思维

形式基本上有两种：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偏见与习惯常常认为法庭辩论不需要、甚至排斥形象思维。我们认为法庭辩论虽然以逻辑思维为主要思维形式，但是离不开形象思维的辅助。形象思维在应变对策中的创造力，不容低估。我们运用了多向多维思维科学规律，分析了法庭辩论的思维特点与思维方法，并作了如下归纳：法庭辩论的思维特点表现在它的整体性、交错性、经验性、敏捷性、逆向性、连续性上。它的思维方法通过口语表达形式表现得丰富多样。如例证法、因果法、综合法、反驳法、诱向法、节制法等等。

为了加强本书的实用性，本章还较为详细地分析了法庭辩论与诡辩的区别，指出什么是诡辩？诡辩的表现形式有哪几种？并且阐述了在法庭辩论中反驳诡辩的一些具体方法。

第六章法庭辩论的技巧。着重从四个方面论述了法庭辩论的技巧。语言技巧分如何发音，如何用语两大部份。分别介绍了音色、停顿、重音、语调、节奏等五种语音技巧的运用和训练方法；论述了法庭辩论口语的特点及其使用规律。在态势技巧这一节，具体说明了如何运用目光、表情、形体、手势的方法；对法庭辩论如何使用态势语言的规律作了些探索。关于法庭辩论的心理技巧，本章论述了如何心理定位？如何心理相容？如何应用心理定势规律等问题。作为审美活动的法庭辩论，总是伴随着强烈的感情活动与复杂的心理活动，运用心理学规律阐述法庭辩论现象，使用心理技巧帮助法庭辩论的充分展开，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举证技巧是我们杜撰的词语。我们不是从证据学的角度研究，而是从口语表达技巧的角度，研究视觉材料在法庭辩论中的作用及其运用方法。法庭辩论传达信息与感情，阐述思想与观点的方式是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式的。

准确、恰当、富有变化地在法庭辩论中运用视觉材料，可以大大提高法庭辩论水平和辩论效果。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的科学技术，如录音、录像等技术进入法庭辩论，已成为现实，举证（运用视觉材料）在法庭辩论中的作用会更加重要。

四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从选题到收集材料，从形成构思到编写提纲都经过我们二人反复研究和讨论。在共同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进行了分工：第一、三、五章由张静涛执笔单独完成，第二、四、六章由刘帆执笔单独完成。初稿完成后，二人共同进行了改稿、定稿，使这部书成为我们愉快合作的劳动结晶。

由于时间和其他方面的原因，我们对法庭辩论的研究和分析是十分肤浅的。我们掌握的第一手材料不够丰富，囿于视野，书中所举的案例还不够充分准确，难免有一些谬误。但是，难以摆脱的使命感，促使我们担负起写作《法庭辩论学》这一力不从心的任务。

为了能够描绘出法庭辩论这一新兴学科的轮廓，在编写体系上，我们力求做到系统化、完整化。有不少观点有悖于传统，欢迎批评，欢迎争鸣。

社会在不断前进，法制在不断完善，为法制建设服务的“法庭辩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新兴学科，它已经登上社会科学舞台，为了它的出现、成长和完善，作点微薄的贡献，正是本书撰写的目的。

刘 帆

张静涛

1987年3月20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庭辩论	(1)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范围和意义	(4)
第三节 法庭辩论沿革	(9)
第二章 法庭辩论的特点	(22)
第一节 法庭辩论的原则	(24)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程序性	(35)
第三节 法庭辩论的综合性	(41)
第四节 法庭辩论的技巧性	(55)
第五节 法庭辩论的实践性	(75)
第三章 法庭辩论的类型	(86)
第一节 原告辩论	(86)
第二节 被告辩论	(96)
第三节 审问辩论	(108)
第四节 律师辩论	(121)
第四章 法庭辩论的准备	(147)
第一节 法庭辩论者的素质修养	(147)
第二节 法庭辩论前的准备工作	(166)
第五章 法庭辩论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 和思维方法	(178)

第一节	法庭论辩的思维形式	(179)
第二节	法庭论辩的思维方法	(199)
第三节	法庭论辩的思维特点	(218)
第四节	法庭论辩与诡辩	(232)
第六章	法庭论辩的技巧	(246)
第一节	语言技巧	(246)
第二节	态势技巧	(271)
第三节	举证技巧	(293)
第四节	心理技巧	(3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法庭辩论

我们通常所讲的辩论，是指持不同见解的各方，在运用逻辑规律和规则的基础上，彼此为抒己见而进行的论证和反驳的说理过程。而法庭辩论，却是专指在法庭这个特殊的场所进行的维护国家利益和法律尊严，真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辩论活动。它贯穿于起诉、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这几个阶段之中。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体现，任何人都不得违背。人民法庭，正是代表人民意志，揭露和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场所；也是实事求是、讲道理、明事非，主持和申张正义的场所；更是教育人民遵守法纪，进行生动的法制教育的课堂。因此，法庭辩论是一种政治性、原则性、技巧性都很强的严肃的辩论。它既要以实体法为内容和指导，又要严格地遵照有关的程序法规定和口语表达的规律。

当然，法庭辩论並不是一种简单的法律性质的辩论，它除了要求在辩论过程中，必须体现正确的观点、立场、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外，还与辩论者的思维方式、心理特征、审美活动、语言表达、仪态等，有着极为密切而复杂的关系。真正好的法庭辩论，常常以严密的逻辑思维、有力的说理和无法抵抗

的精神感召力，给人们以启发教育，以感目（论辩时的仪态表情）、感耳（论辩时生动准确的语言表达）、感心（论辩时的合理合法性），唤起人们对真理的追求，对法律的尊重和对一切恶势力斗争的勇气与信心。从特殊的审美活动中，从真善美与假恶丑之间的斗争中，汲取教训和力量，使人的精神更加高尚，心灵更加纯洁。完全意义上的法庭论辩，可以说是一门新的学科，它是建立在法律学、演讲学、逻辑学之间的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是由上述学科有关知识的相互交叉渗透而诞生的；同时又不同程度地汲取了心理学、语言学、美学、文章学的有关知识。因此，也可以说，法庭论辩是以法律为内容，以逻辑论辩、演讲方法、语言规律等为表达方式，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新兴的学科。

法庭论辩，是运用法律学、逻辑学、演讲学的一般原理，和心理学、美学、语言学的有关知识，分析研究论辩活动中的原告、被告、审问、辩护等论辩的方法特点，以及论辩各方相互之间的影响和心理变化的规律。因此，法庭论辩这门学科，是以法庭上的语言表达为特征，和通过语言所显示出的思维方式、心理活动和仪态为研究对象的；是以掌握论辩的理论原则、方法技巧，克服各种论辩障碍，从而提高论辩能力为研究目的的。

法庭论辩之所以是一门新的学科，还表现在它有自己的理论体系和直接应用的部分。它的理论体系，是由法庭论辩的历史沿革、法庭论辩的特点、类型等所组成的。它的直接应用部分，是由法庭论辩的技巧方法，和与论辩有关的知识准备、仪态处理、语言表达技巧、心理调整技能等所组成。当然，这仅仅是大致的分法，实际上法庭论辩的理论和技能

技巧往往是很难截然分开的。司法实践中，这两部分总是互相作用互相影响，表现为相关性很强的不可分性，在运用过程中，也表现出两者的统一性和一体化。正因为如此，法庭论辩的内容和形式、理论与技巧，形成了自己的科学系统和理论整体，成为有关学科运行到法律这一交叉点上综合概括出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

法庭论辩这门学科，是建立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的：

第一、无论是法庭中的起诉、审问询问、辩护人或代理人的辩护，还是法庭辩论中各方的发言，以及被告人最后的陈述等，都有着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的论辩色彩。尽管有的论辩在事前准备了书面材料和详细提纲，但是，更多的情况还是临场时以口头形式来表达、论证、反驳和说理，因而使论辩的气氛更为浓烈，为法庭论辩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真实而丰富的材料。

第二、由于法庭这一特殊的环境，法庭上论辩者所处的地位、角度、着重点和目的各不相同，自然形成了思想上的高度集中，心理上的对峙抗衡。法庭就成为大千世界的缩影、社会人生的窗口，从中可以看见世态人情、伦理道德、婚姻家庭、人际关系、文化传统、民族心理、时代潮流，历史陈迹。生活中的高尚与无耻、美好与丑恶、向上与堕落、自尊与自弃，都在这里形成极其强烈而鲜明的对比。这不仅给法庭论辩这一学科提供了广阔的研究前景，更为重要的是，上述特点还决定了对于法庭论辩必须采用多向研究的方法，必须广纳多种学科的有关原理和知识，进行综合的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企图以单一的学科和手段，闯入这个复杂而广阔的领域，或将法庭论辩简单地认为只是法律性质的论辩，仅属于法学范畴的观点，都将无法科学地揭示法庭论辩的规律和特点，无法正确地解答这

门学科所提出的问题，当然更不可能取得开拓性的成果。

第三、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善，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发扬，公民的民主观念必将不断增强，公民对法律知识的掌握也会迅速提高，这就为更加深入广泛地开展法庭辩论提供了良好的主客观条件。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各个领域，尤其是经济政治方面改革的深入发展，定会使法庭辩论这一学科的内容更加丰富。

由此可见，法庭辩论是社会主义司法实践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研究这方面的规律特点，提高法律工作者的辩论水平，是刻不容缓的。因而，法庭辩论学这门新兴学科的建立，就是十分必要的了。这是现实给我们法学界提出的一个重要任务。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范围和意义

法庭辩论的范围比较宽泛，从起诉开始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评议和宣判的整个过程中，都有着不同程度的辩论色彩。但是，由于法庭评议是合议庭组成人员以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案件开庭审理的情况交换意见并对处理方法形成决议，而且，这一程序是审判长宣布休庭后在保密情况下，在少数人范围内进行的，加之，司法工作本身的特点，也不便于对这一阶段中的辩论情况进行分析。宣判是法院向当事人宣告对案件的处理决定。虽也规定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说明可能还会有辩论的出现，但这一阶段是结束了。当然，不少宣判决书（包括当庭宣判的宣判词），是很有辩论性的，但它毕竟是法院的判决，在一般情况下（判决正确）和一定期限内（当事人上诉前），是无可争辩的。

鉴于上述原因，法庭评议和宣判就暂不列入法庭论辩的范围之中。这样，我们所指的法庭论辩，就是在起诉、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的范围内所进行的论辩活动。这是因为：其一，论辩总是要有持不同意见的各方，有机会通过不同方式的争论来各抒己见。如公诉人、自诉人的发言是针对着被告人和被告辩护人的，而被告人的辩解和被告辩护人的发言，又是针对着公诉人和自诉人的。律师的辩护既有针对公诉人的，又有针对被害人的。被告人最后的陈述，对公诉人和法庭审判人员都有着针对性。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法庭审判人员与被告之间的审问和回答，也都是相互具有针对性的。这样，论证争辩才有可能在各方之间掀起。社会主义的法律，也给予了各方在法庭上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辩护和辩论的合法权利和机会。其二，无论是公诉人、自诉人、被告人、辩护人，还是法庭审判人员，他们总是因为不同的地位、职责和利益，各自坚持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所以他们在发言的侧重点和倾向性方面都是不同的，这才有了论辩的基础和条件。如公诉人的发言，主要是进行证据分析、认定被告人罪行的确凿；进行案情分析，揭露被告人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性质和犯罪的思想、历史、社会方面的根源，并指明这种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行法律上的论证，提出被告人触犯的刑律条款，阐明被告人应负法律责任的理由。而被告辩护人却正是从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条文和对被告人本身有利的情况这三个重要方面进行反驳和辩护，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如此针锋相对，焉能不论不辩？其三，无论是法庭调查过程中的审问、被告人的辩解，还是法庭辩论过程中的辩护和陈述，